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